

上海市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 号： 012

发证机关：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18 日

沪环保许防〔2019〕1468号

法人名称 上海天成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汪明君
住所 上海国际汽车城零部件配套工业园区
泰丰路 355 号，201814
有效期自 2019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8 日
经营设施地址 泰丰路 355 号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经营规模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核准经营规模
HW09 废乳化液	全	略	20000 吨/年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危险废物废弃包装物和容器	60 万只/年

一、技术人员和业务人员

1、技术人员

姓名	专业	职称	岗位
滕国忠	环境工程	高级工程师	董事长
姜明	药物合成	高级工程师	技术工程师
吴开明	环境工程	工程师	工艺工程师
于俊亚	有机化学	工程师	工艺工程师
徐勤江	化学	工程师	分析工程师
马晓	化工	工程师	技术工程师

2、业务人员

姓名	联系电话	手机
滕国忠	69179688	13601825990
钱晓峰	69176111	13817071009
陶晨超	69176111	13788956481
顾刚	69176111	13512155422

二、包装和容器、运输、厂内临时贮存

1、包装和容器：储槽、铁桶、吨桶、槽车。

2、运输方式：委托运输。

3、厂内临时贮存场所和设施：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主要分为废液贮存区、旧桶贮存区、汽修行业危废贮存区和废铅蓄电池贮存区。废液贮存区一包括 5 个 75 m³ 贮存池、1 个 225 m³ 贮存池、1 个 110 m³ 贮存池；废液贮存区二包括 5 个 200 m³ 贮存池；1 个事故池 225 m³；7 个

备用池（5个 200 m³，2个 100 m³）；嘉定区危废应急储存池 3 个 200 m³。旧桶贮存区在综合楼洗桶车间 2 楼，储存面积为 5200m²。汽修行业危废贮存区总建筑面积 200 m² 及 3 个 90 m³ 废矿物油暂存池。废铅蓄电池贮存区总建筑面积 1060 m²。

三、主要工艺和设备清单

1、主要工艺

废乳化液：破乳、隔油、管式膜过滤、沉淀、气浮、砂滤器（备用），然后再经后续生化处理。

废桶回收处理工艺：按废桶内含有或直接沾染废料的的不同类别进行分类处理。先将废桶内残留的废料分类倾倒收集，并检查是否破损和需要加压整形，然后按不同类别采用溶剂清洗、碱液清洗或直接吸尽溶剂的方式加以清洗，清洗后的桶清除桶外杂物、标签，擦净外表，部分人工上漆后进烘房烘干；碱液清洗干净的桶经破开、二道碱洗、防锈、精压平等工序，加工成五金件的原材料铁片。清洗溶剂部分重复利用，废弃后外送处置，洗桶过程中产生的废碱液用于废乳化液处理过程中 pH 调节，清洗废水进入综合调节池待后续生化处理。

后段生化处理工艺：预处理好的废水、洗桶车间清洗废水及生活废水汇集综合调节池均匀水质水量后经过厌氧池、兼氧

池、好氧池等处理后最终经二次沉淀池澄清后，达标排放。

2、主要设备清单

废乳化液物化处置 废桶的清洗、整形、修复、开片		
设备型号	配套污染治理设施	设计处理能力
废液贮存池	废水处理设施：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Fenton 氧化+竖流式沉淀系统 应急水池 在线监测 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 可燃气体自动报警器 水洗塔废气处理装置 冷冻机 污水处理站喷淋塔 废液贮存区喷淋塔 活性炭吸附+水喷淋装置	废乳化液： 20000 吨/年
备用池		
加热破乳槽		
管式膜超滤系统		
污泥浓缩池		
污泥脱水机		
气浮设备		
砂滤塔		
地磅		
多位滚动清洗机		
方桶清洗机		废桶：60 万只/年
加压整形机		
废碱液暂存池		
烘房		
开中缝机		
撑平机		
长横压机		
洗板机		
大平板机		
调平机		
冲压机		
传输链		
碱液加热系统		
行车		
自动开片设备		

四、污染防治措施和标准

危险废物的厂内贮存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其他固体废物的厂内贮存应符合有关环保要求。

乳化废水、清洗水、实验废水、生活废水等一并收集处理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DB31/445-2009）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后纳入泰丰路市政污水排放管网进嘉定安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液贮存区、污水处理站、污泥区和自产危废暂存区 1 废气应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和《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相应限值，通过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自产危废暂存区 3 废气应收集处理达到《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相应限值，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洗桶车间、油漆区废气和自产危废暂存区 4 废气应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和《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相应限值后经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开片区产生的碱雾应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后经 2 根 20 米高排气

筒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制要求和《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二级标准。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妥善处理处置自身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确保生产设施和污染物处理设施正常运转；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

五、管理要求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

2、贮存和处置危险废物应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等相关环境保护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3、落实危险废物经营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等。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情况。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应保存十年。每季度第一个月的10日前向市固废管理中心报告上一季度经营活动情况。

4、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管理责任制和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单位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选派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兼、专职人员对污染物排放口进行管理，应责任明确。

5、对本单位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等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并做记录；有关记录应当保存三年。

6、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严格控制进厂危险废物的类别和数量；未经审核同意，不得超量经营。

7、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规范转移联单的填报，按照联单填写的内容对危险废物核实验收。不得接收没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危险废物；未经市级管理部门许可，不得接收纸质联单；不得将危险废物转移给没有处置或利用能力且没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有关规定，保管需存档的转移联单。

8、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制定、实施土壤和地下水

自行监测方案，并将排放情况与监测数据报所在地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建立土壤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涉及拆除活动的，将应急措施在内的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和备案表报所在区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9、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时，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对环境的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立即向市固废管理中心报告。

10、根据现场技术审核情况，你公司应按期完成下列工作：

(1) 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情况；做好废水、废气处理情况记录以及各类原辅材料、处理药剂使用记录。

(2) 加强设施设备巡检、维修，加强废水在线监测仪器的日常运行管理及维护保养，确保在线监测对污染物排放的有效监控；加强运营管理和自行监测，确保废气、废水中各项污染物实现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 严格按照产品质量标准要求开展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活动，严控产品质量，开展产品质量检验并记录台账，对不满足质量标准的产品应返回生产或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全程

跟踪管理产品使用及销售情况并做好台账记录。

(4) 进一步加强贮存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合理安排危险废物的生产计划及周转外运批次，避免过量堆积。

须 知

在经营过程中，如果公司原经营条件发生变化，应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1、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2、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所列情形的，应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向我局提出注销申请，并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无害化处理，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4、污染物处理设施故障、检修、拆除、闲置的，按有关规定进行报告。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如需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我局提出换证申请。